

# 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6.20 18:00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縣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360753號令

法規體系：文化類

第一條 新竹縣為輔導及管理所轄演藝團體，健全文化藝術營運發展環境，促進

本縣表演藝術長期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演藝團體，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於本縣，以非營利為目的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戲曲、舞蹈、雜技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。

第四條 演藝團體設立應檢具下列資料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由文化局核發演藝團體立案登記證（以下簡稱登記證）：

- 一、申請書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負責人切結書。
- 三、團址證明文件：團址所在之不動產為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；非屬負責人所有者，應檢附尚餘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組織章程。
- 五、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。有未成年參加演藝團體者，須檢附其法定

代理人同意書。

- 六、訓練及演出計畫。
- 七、財務計畫及設備清冊。

登記證核發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，申請變更及補發者亦同。

第五條 演藝團體應置有負責人、會計及行政人員。負責人須為成年人，且無

下

列情形：

-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六條 演藝團體不得使用與本縣已立案團體同名、同音或諧音命名，或於其他

縣市重複設立。

第七條 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演藝團體名稱。
- 二、負責人。
- 三、團址。
- 四、表演項目。
- 五、核准立案登記日期及文號。
- 六、其他。

第八條 演藝團體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，檢具變更登

記申請書、原登記證及下列證明文件，申請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演藝團體名稱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負責人變更：新負責人與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原負責人轉讓

同

意書及新負責人切結書。

- 三、團址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團址證明文件。
  - 四、表演項目變更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演職員名冊及業務職掌。
- 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，應申請補發。

第九條 第四條及第八條相關申請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且屆期

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所繳之申請文件，經查明有虛偽情事者，由文化局駁回申請；已核發

登

記證者，由文化局撤銷登記。

第十條 演藝團體應於登記證核發後三十日內，向團址所在地稅務機關辦理扣

繳

單位統一編號設立登記，以辦理年度結算申報，並得依相關稅法規定申辦

賦

稅優惠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依其設立目的而從事提供

售

票展演等活動之收益、門票或代價，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運之用，

不

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電  
後，  
事  
各  
第十三條  
算  
局  
第十四條  
助  
財  
第十五條  
善，  
相  
定。  
第十六條  
證，

- 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  - 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、年度預決算資料及其子檔案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  - 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。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  - 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，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-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次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前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決算書，送文化局備查。
- 文化局得派員檢查及輔導演藝團體之營運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或協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並得隨時通知演藝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前項檢查及輔導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是否符合設立目的。
  -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  -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  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  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建置及保存。
  - 六、業務績效。
  - 七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事項。
-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其設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，必要時，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務機關查核辦理：
- 一、違反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  - 二、對業務或財務不實之陳報。
  - 三、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- 演藝團體解散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請書及原登記證，向文化局申請解散登記。團址遷離本縣者，亦同。

設

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文化局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，廢止其

本

立登記並註銷登記證。

利

演藝團體解散前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之

縣立案非營利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解繳縣庫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

團體。

第十七條

有關演藝團體設立登記、輔導及管理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

自

治條例之規定。

可、

演藝團體之營運與演出，涉及大陸人士或外籍演藝人員簽證及工作許

保、

演職人員勞務、臨時建物搭建、公共安全、動物保育、交通、消防、環

衛生、稅捐等事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八條

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，已立案登記之演藝團體，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

行

後一年內，檢具或補正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料申請換發新證，並得免繳納

規

費。逾期未申請換證者，文化局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登記證。

第二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